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第三季報告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王瑞勳先生、徐漢杰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黃大焜先生及宋玲銓小姐。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49**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上季增長**29%**。
- 每股虧損由每股港幣**2.2378**仙收窄至每股港幣**0.5423**仙，改善了**7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業績報告。

本季度對本公司來說是一個鼓勵性的時期。本集團的本季營業額約為**15,21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5**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27,33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49**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流動增值服務及系統整合，於回顧期內的經營繼續增長，收益均錄得穩步增長。

本集團現正不斷發掘新業務商機，務求為其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簽定三份協議，包括**MDC**認購協議、**STT**認購協議及**Elipva**股權轉換協議。以上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透過**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使本公司可處於較強位置以得到即時的商業機會。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為本集團增加了信譽及商標注意。此會大大幫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東南亞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流增值服務之新市場。

Elipva股權轉換協議提供本集團進入東南亞市場發展業務的機會，提供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另外，**Elipva**將能協助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於東南亞培養更佳商業關係。相對地，本集團能將**Elipva**引入亞洲北部，造出一個雙贏局面。透過**Elipva**的客戶名單（包括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更能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參與了於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China Joy**」）。本集團於**China Joy**展出了多個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五年推出之線上遊戲。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事項及M Dream Online Limited成立後，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大陸的流動及線上遊戲及流動增值營運。自開始以來，流動遊戲及流動增值服務的營運已錄得穩定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之系統整合業務於本季之收益繼續穩定。本集團開始了於泰國的系統整合業務及繼續其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菲律賓之運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三份協議，包括：MDC認購協議、STT認購協議及Elipva股權轉換協議。

- (a) 根據MDC認購協議，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051港元認購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
- (b) 根據STT認購協議，stt Venture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051港元認購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及
- (c) 根據股權轉換協議，Elipva股東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Elipva股東持有的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6,875,000新加坡元交換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於十月參與了於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China Joy」）。本集團於China Joy展出了各個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五年推出之線上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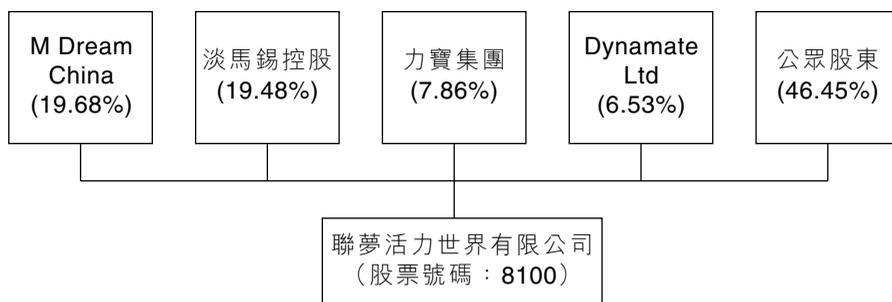
前景

董事認為透過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於資金市場集資乃本公司最有利行為，使本公司可處於較強的位置以得到商業機會、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態及促進本公司於來年的投資策略。

經考慮Elipva的現有業務範圍及幅蓋後，董事考慮簽訂股權轉換協議(a)提供本公司進入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及印尼)發展業務的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擴展政策是一致的；(b)提供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特別於提供有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進一步擴展；及(c)透過Elipva的客戶名單(包括新個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除此之外，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事項亦將能夠使本公司得到兩個有聲望的合夥人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成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7.86%。

本公司於股權轉換協議、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後的股東架構



該三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於線上平台之業務。遊戲平台Game Dao及其他MMORPG及角色扮演遊戲將於下季及二零零五年推出。本集團將為遊戲營運爭取線上及流動平台之橋樑以改善其遊戲之流動性及可玩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7,339,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57,000**港元上升約**49**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9,8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一期間的毛損為**1,030,000**港元。毛利顯著的改善反映了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益。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但由於回顧期內上海、杭州、深圳及香港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僱員數目增至多於**120**人，而且於上海設置了一個全面運作的辦事處。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虧損約為**8,1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3,390,000**港元）。現時虧損主要因為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達**5,691,000**港元之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經營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流動增值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

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流動增值服務之新業務分類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流動增值服務產生收益**4,52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網上遊戲則藉著期內轉售遊戲牌照而產生收益**21,607,000**港元。

隨著全球經濟整體復甦，其他業務分類在上個期間全錄得良好增長。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資金。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5,0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3,308,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短期貸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根據MDC認購協議，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051**港元認購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根據STT認購協議，stt Venture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051**港元認購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

董事估計由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在此提及的協議的已發生／將發生的費用）約為**13,340,000**港元。以下為董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意向。

有關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滙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滙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滙投機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lipva股東（包括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Allwin Asia, Inc.， eMatrix Pte Ltd.， 鍾應全博士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及Elipva Limited簽訂一項股權轉換協議。有關Elipva股權轉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

根據股權轉換協議，Elipva股東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Elipva股東持有的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6,875,000新加坡元交換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收到任何由該兩間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有意持有這些上市公司證券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所投資的其中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於恢復買賣後，股價下跌了72%。由於股份的明顯下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要承受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分別為743,000港元及5,691,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就一項意圖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權而進行商議，但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意圖收購而訂立任何條款或簽定任何協議。此意圖收購將按商議結果而落實進行與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多於**12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85**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放的酬金約為**3,7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48,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二零零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7,339	557	15,215	619
提供服務成本		(17,447)	(1,587)	(10,427)	(211)
毛利(毛損)		9,892	(1,030)	4,788	408
其他收益		88	5,855	35	-
分銷成本		(1,920)	(1,872)	(692)	(151)
行政開支		(8,610)	(9,846)	(4,223)	(1,757)
其他投資項目的					
未變現持有虧損		(5,691)	-	(743)	-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5,825)	-	-
商譽攤銷		(1,599)	-	(783)	-
折扣		(378)	(494)	(108)	(121)
除稅前虧損		(8,218)	(13,212)	(1,726)	(1,621)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		(8,218)	(13,212)	(1,726)	(1,621)
少數股東權益		53	(178)	21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8,165)</u>	<u>(13,390)</u>	<u>(1,705)</u>	<u>(1,610)</u>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4	<u>(0.5423)</u>	<u>(2.2378)</u>	<u>(0.1009)</u>	<u>(0.2529)</u>
— 攤薄(仙)	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用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線上遊戲經營	21,607	—
流動增值服務	4,527	—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119	402
網吧收入	86	155
	<hr/>	<hr/>
	27,339	557
	<hr/> <hr/>	<hr/> <hr/>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港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8,1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9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505,498,511股(二零零三年:598,349,4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666	7,396	(15,942)	14,120
配售股份	12,000	-	-	12,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8,962	-	-	8,962
發行股份費用	(810)	-	-	(810)
期內虧損	-	-	(13,390)	(13,390)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31,790	-	-	31,790
發行股份費用	(2,438)	-	-	(2,438)
期內虧損	-	-	(8,165)	(8,165)
	<u>72,170</u>	<u>7,396</u>	<u>(41,456)</u>	<u>38,11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2,170</u>	<u>7,396</u>	<u>(41,456)</u>	<u>38,110</u>

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報告乃根據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度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該季度之季度報告)作出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	-	-	170,163,200	170,163,200	10.07%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部份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向以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及類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60港元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建理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32,000,000	-	-	-	(15,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	35,400,000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合計	<u>32,000,000</u>	<u>100,900,000</u>	<u>-</u>	<u>-</u>	<u>(15,000,000)</u>	<u>117,900,000</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 (附註1)	360,000,000	21.29%
Vasina Limited (附註1)	360,000,000	21.29%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170,163,200	10.07%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8.72%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44%由Vasina Limited 實益擁有。因此，Vasina Limited 被視為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外），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必須有三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宋玲鋆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已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時，惟由於具備本集團經營行業所需知識的人才不多，故一直未落實任何合適人選。